

###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8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順							
金額								
	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分證正面	;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破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 <b>身分證</b> 反面					
	中華民國國民 姓名 陳 寶 出生 民國 58 年 6 月 發別朝 民國95年1月26日 (機勝	身分證 or	父 陳 玉 享母 陳張月英 配偶鄭 惠 君役別常兵備役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9鄉 中山西路=段516號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厚案負責人	林怡慧				
注意	<ul><li>貳、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 上證明文件。</li><li>參、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-</li></ul>	医内相關資料・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・ ・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 一人・如有冒領或偽造・應負法律之責・ 入・関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				



###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	號	H121609010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訊	É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,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		
金額	□90 其他(護理師)	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讀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		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								
文 陳 玉 享母 陳 張 月 英 配 偽 鄭 惠 君 役 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亳 灣省 桃園縣 工 年 日 日 東 中 中 日 日 東 日 東 中 日 西 田 中 日 西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								
	專案名稱	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專案負責人		林怡慧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


###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	陳寶方 (親簽)		身分證字	淲	H121609010	
戶籍地址	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鄰中	通訊電話	: I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 (工讀生/義交	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 □機品: (填列品名),市值  □機品: (填列品名)							
金額	(類款總額:新台幣 <u>10,520</u> 元 □90 其他(護理師)	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 (導覽老師)	3版 页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	
身分證正面            身分證反面					登反面			
	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姓名 陳 寶 方 出生 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全月日 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後期間 民國95年1月26日 (株縣) 協發 H121609010				17/1	上園影	役 別 常兵備役	
	專案名稱	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L管理計畫 (後續擴充)	專	案負責人		林怡慧	
注意	注意事項: 壹、 領款人爾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 <u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u> 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 <u>正本。</u>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 上證明文件。							
	<ul><li>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</li><li>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</li></ul>							